连云港市市级涉企合同补偿救济工作机制（试行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受损的合法利益进行补偿救济，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连委办发〔2022〕2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连营商组办〔2023〕2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补偿救济范围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领域，因政策发生变化或经批准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导致企业与市级行政机关签订的有效合同不能履行，造成合法利益受损的，可以依照本机制申请补偿救济。

1. 补偿救济程序

市级行政机关要按照“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涉企补偿救济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一）申请。企业认为其所受损失符合规定的补偿救济范围，可以向补偿救济实施主体提出书面补偿救济申请，申请书中应当列明补偿事由、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企业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如实申请补偿，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补偿救济实施主体为与企业签订合同的市级行政机关。

（二）核查。补偿救济实施主体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核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勘、询问当事人等形式进行。要求申请企业补充提供与申请补偿相关生产经营资料的，申请企业应积极配合，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生产经营资料应予保密。

经核查，认为不符合补偿条件和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不予补偿，并说明理由；认为应当给予补偿，但企业申请补偿的范围、数额或者期限等不合理的，告知企业进一步协商或者申请调解；认为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进行补偿救济的，及时告知企业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市级行政机关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不属本机制补偿救济范围。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对补偿事宜已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企业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赔偿范围的，或企业认为行政机关行为违法造成其合法权益受损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

（三）协商。补偿救济实施主体就补偿方式、金额和期限等事项与申请企业进行协商。如协商存在明显分歧和争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申请调解。协商工作应当平等自愿开展，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迫企业接受补偿方案。在协商过程中，对损失金额等有争议或涉及专业问题的，补偿救济实施主体可以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或鉴定。

如涉及项目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深远、矛盾突出的申请诉求，补偿救济实施主体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相关部门联合会商会，进行有关事项的协商。

企业就补偿事项提起诉讼或申请复议、仲裁的，协商程序自行终止。当事人为达成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行政复议和仲裁中作为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四）补偿。补偿救济实施主体与企业经协商一致达成补偿方案的，由双方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依法依规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补偿救济实施主体应当按照生效的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予以补偿。

补偿方式以支付补偿金为主；可以实物置换、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的，采用实物置换、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方式。

补偿救济实施主体应当在补偿救济义务履行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协议、补偿凭证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市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见，安排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涉企补偿救济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工作台账，实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将涉企补偿救济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作。市财政、金融监管、政务服务、住建、水利、交通、商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领域做好涉企补偿救济相关工作。市财政局应当建立涉企补偿预算调整和经费划拨机制，确保补偿经费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对涉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挪用、套取、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严守廉洁纪律。在办理实施涉企补偿救济过程中，具体承办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接受申请人请托，高估补偿金额。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国家财政损失或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符合追偿条件的，依法追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机制自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年X月X日。国家和省对涉企补偿救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开发园区可以参照本机制制定本地区涉企补偿救济工作机制。